

合同登记编号:

沈丘县县域村庄规划编制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沈丘县县域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6包)

委托方: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被委托方: 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15日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设计项目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

第二条：项目范围：

1、李老庄乡 16 个村庄、刘庄店镇 21 个村庄、留福镇 9 个村庄村庄规划编制；

2、46 个村庄集中建设区 1:500 比例尺地形图制作、46 个村庄规划集中建设区外 1:1000 地形图制作、及 1:500、1:1000 比例尺数字高程模型和正射影像图制作。

第三条：工作内容

1、根据《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15976-2008 等规程规范文件要求，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内 x 个村庄集中建设区 1:500 比例尺地形图制作、村庄规划集中建设区外 1:1000 地形图制作、及 1:500、1:1000 比例尺数字高程模型和正射影像图制作，形成相关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李老庄乡 16 个村庄：李老庄村、刘庄村、酒店庄村、木林桥村、蒋桥村、小陈庄村、大陈庄村、东吴庄村、花园

村、陈营村、张楼村、付楼村、后湖村、吴桐庄村、田楼村、张老庄村；刘庄店镇 21 个村庄：孙营村、崔老庄村、郛庄村、前严庄村、卞老家村、晏老家村、于庄村、吴堂村、尹营村、牛王庙村、席张庄村、洼张庄村、刘楼村、杨老庄村、郭营村、徐埠口村、前王庄村、刘代庄村、黄冢村、大王庄村、李老家村；留福镇 9 个村庄：小陈营村、元路口村、黄营村、韩大庄村、李小庄村、李大庄村、李寨村、皮营村、岳庄村；

2、遵循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 号）等规程规范文件要求，编制李老庄乡 16 个村庄、刘庄店镇 21 个村庄、留福镇 9 个村庄的村庄规划编制，形成相关成果。工作内容可根据甲方或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优化调整。

第四条：工作成果

1、必须严格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 号）等规程规范文件要求等规程规范文件要求。

2、规划设计深度在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 号）等规程规范文件要求并顺利通过规划技术评审前提下，

并确保在规划成果报批完成后能顺利入库。

提交成果形式和数量要求：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等 6 套，电子版成果 2 套（包含 DWG 格式文件和地理数据库文件）。

3、46 个村村庄地形图测量

必须严格符合《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等规程规范文件要求。

提交成果形式和数量要求：电子版成果 2 套（包含 DWG 格式文件）。

二、进度安排及成果质量要求

第五条：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签订合同后第 1-2 个日历天内，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基础资料以及上位规划并开展资料分析，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和问卷，准备外业调查设备。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第 3-35 个日历天内，同步开展镇（乡）、村庄现场调查，与镇（乡）政府及相关部门、村委会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不同部门和群众的诉求和建议；现场调查镇（乡）域和村庄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国土整治、住房、风

貌和人居环境等方面的现状情况。

第三阶段：成果编制阶段。签订合同后第 36-90 个日历天内，同步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形成规划文本及说明、图件、附件、数据库和测绘图等成果。

第四阶段：成果验收阶段。签订合同后第 91-120 个日历天内（根据前三阶段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按程序），组织专家对通则式村庄规划进行评审验收。

以上时间安排可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要求进行调整。

第六条：成果质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现行技术规范规范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现状基数转换和数据库建库等要求。

三、规划设计费与支付进程

第七条：规划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规划设计费总额：根据中标通知书，费用为：137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一）提供地形图成果、规划设计初步成果经专家评审后，第一次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 40%，计人民币（小写）5512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二）已方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经专家确认修改情

况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后，第二次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 40%。
计人民币（小写）5512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三）规划编制成果全部通过入库备案并经有批准权限的机关批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第三次支付剩余规划设计的 20%。计人民币（小写）2756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公银行账户，视同乙方收到该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规划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正确和不及时而引起设计失误或返工，合同约定时间顺延。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三）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

（四）甲方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五) 甲方变更规划设计范围、条件、内容等，造成乙方设计重大调整或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和费用等有关条款。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十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对所承接的规划设计工作任务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及成果等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二)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意见，乙方应给予修改。

(三)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超过时，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四)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索赔。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 在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

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终止，应出具书面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累计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天；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与甲方利益冲突的其他城市的规划设计项目，且未按甲方要求回避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该条所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要求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全部设计费用结清

后，本合同终止。

（二）在合同约定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日期。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朱易润

单位名称:

地 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日期: 2024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林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张亚彬

单位名称：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七大街华侨大厦908室

电 话: 0371-225177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开封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户: 1609 0101 0400 1787 0



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